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百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6)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佈

全年業績

百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257,507	177,929
銷售成本		(231,571)	(160,989)
毛利		25,936	16,940
其他收入		642	1,038
銷售及分銷成本		(1,658)	(1,265)
行政開支		(8,458)	(6,605)
融資成本	4	(2,414)	(2,418)
除稅前溢利	5	14,048	7,690
稅項	6	(2,992)	(1,463)
本年度溢利		<u>11,056</u>	<u>6,227</u>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0,301	5,833
非控股權益		755	394
		<u>11,056</u>	<u>6,227</u>
		港仙	港仙 (經重列)
每股盈利—基本	8	<u>0.74</u>	<u>0.42</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年度溢利	11,056	6,227
年內之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299	232
	<hr/>	<hr/>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11,355	6,459
	<hr/> <hr/>	<hr/> <hr/>
下列人士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0,600	6,065
非控股權益	755	394
	<hr/>	<hr/>
	11,355	6,459
	<hr/> <hr/>	<hr/> <hr/>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45	1,263
收購附屬公司之已付按金		500	50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	234
		<u>1,645</u>	<u>1,997</u>
流動資產			
存貨		399	37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	85,115	67,050
銀行結存及現金		13,677	10,843
		<u>99,191</u>	<u>78,271</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63,138	57,957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11	37,815	—
應付稅項		2,688	1,074
		<u>103,641</u>	<u>59,031</u>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u>(4,450)</u>	<u>19,24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805)</u>	<u>21,237</u>
非流動負債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11	—	35,374
遞延稅項負債		77	100
		<u>77</u>	<u>35,474</u>
負債淨值		<u>(2,882)</u>	<u>(14,237)</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426	2,426
儲備		(6,478)	(17,07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虧絀		<u>(4,052)</u>	<u>(14,652)</u>
非控股權益		1,170	415
股東權益虧絀		<u>(2,882)</u>	<u>(14,237)</u>

附註：

1. 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a) 持續經營基準

於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時，本公司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未來之流動資金，鑑於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4,450,000港元以及其總負債超過其總資產2,882,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後，本公司董事已進行公開發售（見附註12(b)）及資本化欠負直接控股公司之貸款（見附註12(c)）以改善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基於上述行動，本公司董事認為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恰當。

(b) 取消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

儘管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期間持有百靈達實業（深圳）有限公司（「BEP (China)」）之100%股權，但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BEP (China)之處所及資產自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六日起遭深圳寶安區人民法院（「寶安人民法院」）查封後，本集團已不再擁有權力監管BEP (China)之財務及營運政策，因此已失去對BEP (China)之控制權，故BEP (China)不再被視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七日刊發之公佈，BEP (China)持續錄得經營虧損，故本公司董事認為，自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日起終止經營BEP (China)符合本集團利益。

緊隨上述公佈刊發後，傳媒廣泛報導BEP (China)終止經營之消息。BEP (China)之處所及資產已遭寶安人民法院根據先後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六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發出之查封令查封。惟本集團及其任何僱員均未曾接獲寶安人民法院上述令狀。

就此方面，本公司董事決定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委聘一名律師處理上述有關事宜。根據此中國律師之法律意見，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六日發出之查封令旨在將處所查封以限制獲授權政府官員以外之人士進入。而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發出之查封令則旨在就政府官員調查後將處所內之資產查封。

由於BEP (China)之處所已被寶安人民法院查封，本公司董事無法取得其完整之相關賬冊記錄及證明文件。

本公司董事認為，儘管本集團持有BEP (China)100%股權，惟本集團已不再有權監管BEP (China)之財務及營運政策，因此不再控制BEP (China)。基於BEP (China)之處所及資產已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六日被寶安人民法院查封，BEP (China)已不再被視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本公司董事已議決自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六日起取消將BEP (China)綜合入賬。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財務狀況表及由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期間之未經審核收益表(即可供本公司董事查閱之最近期管理賬目)所示，本集團錄得BEP(China)取消綜合入賬之虧損為49,677,000港元。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列賬之BEP (China)取消綜合入賬前虧損為28,357,000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寶安人民法院透過一間深圳拍賣公司深圳市安達拍賣行有限公司拍賣BEP (China)之查封資產。拍賣取得合共約人民幣23,000,000元(相等於約26,381,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寶安人民法院透過一間深圳拍賣公司深圳市聯合拍賣有限責任公司拍賣BEP (China)之查封模具及一輛汽車。拍賣取得合共約人民幣904,000元(相等於約1,037,000港元)。該金額總數高於地方政府就中國僱員於終止聘用時償付之薪酬及補償。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就本公司董事所深知，BEP (China)接獲多家供應商及僱員之申索及向地方政府之償還合共為數約人民幣33,629,000元(相等於約38,572,000港元)。由於申索總額超過拍賣所得款項，故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不會取得任何拍賣所得款項分派或預計於BEP (China)清盤時得到任何資產分派。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議決出售BEP (China)之控股公司百達電器製品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予一間由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代價為1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錄得出售附屬公司收益為1港元。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於二零零九年經修訂)	關聯方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之修訂	最低撥款規定之預付款項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事項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仍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轉移金融資產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強制性生效日期及 過渡性披露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²

¹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本集團基於向主要營運決策人(本集團行政總裁)報告作資源分配及評核表現目的之資料劃分營運及可呈報分類如下：

1. 銷售家庭電器、電子產品及相關注塑元件；
2. 分銷及銷售電子消費產品；及
3. 採購及銷售電腦及相關產品。

上述分類之資料已於下文報告。

分類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按經營分類劃分本集團收益及業績之分析：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銷售家庭 電器、電子產品 及相關注塑元件 千港元	分銷及 銷售電子 消費產品 千港元	採購及 銷售電腦及 相關產品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u>94,562</u>	<u>55,795</u>	<u>107,150</u>	<u>257,507</u>
業績				
分類溢利	<u>10,254</u>	<u>3,196</u>	<u>10,828</u>	24,278
未分配收入				642
未分配開支				<u>(10,872)</u>
除稅前溢利				<u>14,048</u>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銷售家庭 電器、電子產品 及相關注塑元件 千港元	分銷及 銷售電子 消費產品 千港元	採購及 銷售電腦及 相關產品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u>82,557</u>	<u>40,508</u>	<u>54,864</u>	<u>177,929</u>
業績				
分類溢利	<u>7,878</u>	<u>2,305</u>	<u>5,492</u>	15,675
未分配收入				1,038
未分配開支				<u>(9,023)</u>
除稅前溢利				<u>7,690</u>

附註：經營分類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類收益及分類溢利分別包括各分類之外界客戶營業額及毛利減銷售及分銷成本。

分類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按經營分類劃分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銷售家庭 電器、電子產品 及相關注塑元件 千港元	分銷及 銷售電子 消費產品 千港元	採購及 銷售電腦及 相關產品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u>39,711</u>	<u>9,060</u>	<u>37,125</u>	85,896
未分配資產				<u>14,940</u>
綜合資產總值				<u>100,836</u>
負債				
分類負債	<u>31,095</u>	<u>797</u>	<u>28,850</u>	60,742
未分配負債				<u>42,976</u>
綜合負債總額				<u>103,718</u>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銷售家庭 電器、電子產品 及相關注塑元件 千港元	分銷及 銷售電子 消費產品 千港元	採購及 銷售電腦及 相關產品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u>41,504</u>	<u>2,504</u>	<u>19,974</u>	63,982
未分配資產				<u>16,286</u>
綜合資產總值				<u>80,268</u>
負債				
分類負債	<u>41,080</u>	<u>515</u>	<u>13,379</u>	54,974
未分配負債				<u>39,531</u>
綜合負債總額				<u>94,505</u>

附註：分類資產包括各分類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存貨、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以及已付貿易按金，而分類負債包括各分類之應付貿易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取貿易按金。

其他分類資料

定期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但不包括於計算分類溢利或分類資產及並無分配至任何經營分類之金額：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增至非流動資產(附註)	474	1,391
折舊	<u>592</u>	<u>458</u>

附註：非流動資產指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及收購附屬公司之已付按金。

主要產品之收益

以下為本集團來自主要產品之收益之分析：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家庭電器、電子產品及相關注塑元件	94,562	82,557
消費影像產品	55,795	40,508
電腦及相關產品及配件	107,150	54,864
	<u>257,507</u>	<u>177,929</u>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位於中國及香港。本集團按客戶所在地理位置劃分之收益及按資產地區劃分的有關其非流動資產之資料詳情如下：

	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香港	178,234	104,934	1,635	1,983
中國	66,993	64,908	10	14
其他亞洲國家	10,253	6,453	-	-
歐洲	2,000	1,634	-	-
其他	27	-	-	-
	<u>257,507</u>	<u>177,929</u>	<u>1,645</u>	<u>1,997</u>

附註：非流動資產指物業、廠房及設備，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及收購附屬公司之已付按金。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相應年度佔本集團總營業額10%以上之客戶收益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最大客戶 ¹	60,820	25,682
第二大客戶 ²	29,770	-
第三大客戶 ²	28,378	-

附註：

¹ 上述客戶之收益乃來自採購及銷售電腦及相關產品業務(二零一一年：銷售家庭電器、電子產品及相關注塑元件業務)。

² 上述客戶之收益乃來自銷售家庭電器、電子產品及相關注塑元件業務。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概無其他客戶收益貢獻佔本集團總銷售額超過10%。

4. 融資成本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之利息	2,414	2,418

5. 除稅前溢利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僱員成本		
—董事酬金	678	678
—其他僱員薪酬及工資	3,435	2,47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	107	85
	4,220	3,237
核數師酬金	999	85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92	458
根據經營租約租賃物業之最低租約付款	558	532
利息收入	(6)	(3)

6. 稅項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支出) 抵免包括：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2,295)	(960)
中國企業所得稅	(720)	(523)
	<u>(3,015)</u>	<u>(1,483)</u>
遞延稅項	23	20
	<u>(2,992)</u>	<u>(1,463)</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 (二零一一年：16.5%) 作出計算。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之25% (二零一一年：25%) 計算。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聯合下發的通知財稅2009第1號，外資企業僅於向外國投資者分派其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前賺取的溢利時可豁免繳納預扣稅。而從於該日後所產生溢利中分派的股息則須按5%或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由中國實體預扣)。由於本集團計劃保留未分派溢利以敷日常營運及未來業務發展所需，因此並無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賺取之未分派溢利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7.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派付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且自申報期間結算日起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二零一一年：無)。

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10,301,000港元 (二零一一年：5,833,000港元)，以及年內之普通股1,399,615,385股 (二零一一年 (經重列)：1,399,615,385股) 計算。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該兩個年度之普通股數目已就(i)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三日生效每四股合併為一股股份之股份合併 (見附註12(a))；及(ii)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六日完成之公開發售 (見附註12(b)) 作出調整。因此，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款項已由0.12港仙重列為0.42港仙。

由於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該兩個年度內並無尚未行使潛在普通股份，因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77,358	62,561
已付貿易按金	4,917	1,043
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2,840	3,446
	<u>85,115</u>	<u>67,050</u>

於申報期間結算日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0 – 60日	48,554	32,850
61 – 120日	17,881	23,462
121 – 180日	4,929	5,362
181 – 365日	5,994	887
	<u>77,358</u>	<u>62,561</u>

以信用證支付之貿易應收款項乃見票即付或根據信用證之有關條款結付，一般為期30至90日。至於其他貿易應收款項，本集團一般向客戶提供30至180日（二零一一年：30至120日）之信貸期。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58,106	54,166
已收取貿易按金	1,380	80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652	2,983
	<u>63,138</u>	<u>57,957</u>

於申報期間結算日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0 – 60日	37,700	47,282
61 – 120日	13,975	3,134
121 – 180日	1,516	1,647
181 – 365日	4,915	2,103
	<u>58,106</u>	<u>54,166</u>

購買貨品之信貸期介乎60至180日(二零一一年：60至120日)。

11.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公司已提取Long Channel Investments Limited (「Long Channel」) 授出的貸款融資2,5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無)。有關貸款融資為無抵押、按固定年利率1%計息及須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或Long Channel與本公司書面同意之其他日期償還。

所提取2,500,000港元於初步確認時之公平值為2,374,000港元，乃根據使用與近期之銀行借貸實際利率相若之7.0%之年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釐定。其現值與其於開始日期之賬面值兩者之間的差額約126,000港元於權益中確認為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之公平值調整。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Long Channel與本集團同意將整筆未償還結餘之償還日期延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本集團已重新計算結餘之面值，方法為按原先實際利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於延長日期之現值與賬面值之差額約1,836,000港元已確認為被視為直接控股公司之注資。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未償債結餘為無抵押及須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償還。除賬面值12,16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1,393,000港元)(本金額為12,17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2,170,000港元))之墊款為免息外，餘額按固定年利率1%(二零一一年：1%)計息。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後，未償還結餘已撥作資本及償還(見附註12(c))。

12.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後，本公司曾進行下列事項：

- (a) 有關批准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四股每股面值0.0005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普通股份（「新股份」）之股東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二日獲通過。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新股份彼此之間在各方面享有同地位。於完成股份合併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仍為100,000,000港元，惟包括5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新股份，當中1,213,000,000股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新股份為已發行。
- (b) 公開發售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六日完成。本公司按每兩股新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192港元公開發售606,500,000股發售股份，籌得所得款項總額116,448,000港元。
- (c) 有關批准Long Channel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七日之貸款資本化協議之股東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二日獲通過，內容有關資本化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欠負直接控股公司總額約37,614,000港元（包括應計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利息）之貸款，按每股新股份0.192港元之價格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195,907,214股新股份。而由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起至資本化日期止之利息已以現金償還。
- (d)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四日，本集團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美偉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MWH集團」）已發行股本之92%權益，現金代價為6,000,000港元。MWH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塑膠產品及家庭電器之製造及貿易。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支付按金5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500,000港元）。在接獲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原則上批准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恢復買賣後，有關收購經已完成，代價餘額5,500,000港元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支付。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仍在評估有關收購之財務影響。

獨立核數師報告之修訂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意見經修訂，並摘錄如下：

「對溢利及現金流量發表保留意見之基準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b)所述，儘管 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期間持有百靈達實業(深圳)有限公司(「BEP (China)」)之100%股權，由於 貴公司董事認為， 貴集團不再擁有權力監管BEP (China)之財務及營運政策，而對BEP (China)之控制權已於BEP (China)之處所及資產自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六日被深圳寶安區人民法院(「寶安人民法院」)查封時喪失，因此彼等自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六日起將BEP (China)取消綜合入賬。然而，吾等無法檢查由寶安人民法院發出之法院令狀，因此未能取得足夠及可靠之證據，以信納由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將BEP (China)取消綜合入賬是否恰當。

根據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財務狀況表及由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收益表，即 貴公司董事獲得的最近期管理賬目， 貴集團錄得BEP(China)取消綜合入賬虧損49,677,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所載，BEP (China)取消綜合入賬前之虧損為28,357,000港元。有關虧損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之累計虧損產生相應影響。然而，由於上述情況， 貴公司董事未能向吾等提供BEP (China)之整套會計賬目及記錄。吾等因此未能進行審核程序以獲取充足可靠審核證據，以信納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之累計虧損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 貴公司董事議決出售BEP (China)之控股公司百達電器製品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予一間由 貴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代價為1港元，並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出售附屬公司收益1港元。然而，基於上述情況，吾等未能信納出售之收益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所載之相關披露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任何就上述事項而可能須作出之調整，均可能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之累計虧損以及其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造成重大影響。吾等對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意見已作出相應修訂。吾等對本年度之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之意見亦作出修訂，因為該等事項或會影響本年度之數字及相應數字之可比較性。

對溢利及現金流量發表保留意見

除了於對溢利及現金流量發表保留意見之基準一段所述或會影響有關事項之相應數字外，吾等認為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對財務狀況發表之意見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狀況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事務狀況，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二零一一年：無)。

業務回顧及展望

憑藉管理層努力不懈力求恢復本公司股份之買賣，董事會欣然匯報，本公司股份經過超過三年之長期暫停買賣後，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起在聯交所恢復買賣。董事會亦欣然匯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繼續錄得良好表現及盈利業績。

業務回顧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10,301,000港元，較去年的5,833,000港元顯著增加77%。年內，本集團所有業務分部，即銷售家庭電器、電子產品及相關注塑元件、分銷及銷售電子消費產品以及採購及銷售電腦及相關產品繼續取得重大業務進展，錄得營業額合共達257,507,000港元，較去年之177,929,000港元躍升45%。本集團之營業額增加亦帶動毛利增加至25,936,000港元，較去年之16,940,000港元增加53%。本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為0.74港仙，較去年每股盈利0.42港仙(經重列)增加76%。

憑藉管理層持續努力發展本集團之業務，所有三項業務分部之收益及盈利均大幅提升。特別是本集團之採購及銷售電腦及相關產品業務錄得驕人成績，收益達107,150,000港元及分部溢利達10,828,000港元，較去年同期54,864,000港元及5,492,000港元分別顯著增加95%及97%。年內，本集團之採購及銷售電腦業務繼續專注於銷售筆記本電腦及上網筆記本電腦，以及推出時下流行的平板電腦。東南亞國家之電腦產品分銷商仍然為此項業務之主要客戶，乃由於本集團產品之價格於該等市場具有高度價格競爭力。本集團之銷售家庭電器、電子產品及相關注塑元件業務提供多系列之電器及電子消費產品，其錄得收益94,562,000港元及分部溢利10,254,000港元，亦較去年同期82,557,000港元及7,878,000港元分別增加15%及30%。此項業務所提供之產品在品質及價格方面均具有強勁競爭力，廣受客戶歡迎。本集團之分銷及銷售電子消費產品業務繼續致力於分銷高級日本品牌影像產品，包括數碼照相機、鏡頭及配件，其錄得收益55,795,000港元及分部溢利3,196,000港元，亦較往年同期40,508,000港元及2,305,000港元分別增加38%及39%。整體而言，本集團所有三項業務分部於年內均表現理想，為本集團之營業額及盈利帶來重大增長。

展望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本公司已成功完成公開發售新股份，並籌得所得款項淨額約114,000,000港元，加上將欠負直接控股公司之貸款資本化的影響，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已顯著加強，並恢復至淨資產水平。新籌集之資金亦為本集團提供充足財務資源，以發展其現有業務及於具吸引力之投資機會出現時把握良機。

於過去三年，本集團業務已逐步發展成為由三個業務分部組成之均衡及具競爭力之業務組合。此項演變令本集團發展成為面向東南亞及中國等目標市場及提供多系列產品之電器及電子消費產品集團。鑑於本集團於回顧年度錄得令人鼓舞之業績，董事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感到樂觀。然而，中國經濟之國內生產總值增長放緩、美國經濟復甦速度緩慢以及歐洲主權債務危機持續，皆可能對本集團表現造成負面影響，並窒礙本集團之發展及增長。有見及此，管理層現時已採取謹慎及審慎的態度管理本集團之業務及評估業務商機，以確保可為股東帶來穩定之前景。

企業管治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規定。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首先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之後方由董事會根據審核委員會之建議正式批准。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股份。

承董事會命
行政總裁
蘇家樂

香港，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孫粗洪先生(主席)、蘇家樂先生(行政總裁)、李曉明先生及潘可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廣發先生、蕭喜臨先生及杜恩鳴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